

## 案例：廠商為求免扣罰逾期違約金，行賄機關人員

###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

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

態樣 4.6：進度控管造假

項目	說明
案情	<p>某施工廠商為求機關於辦理變更設計、工期檢討及結算時，能以有利於該施工廠商之方式處理，行賄機關人員；監造廠商人員配合不實登載竣工日期；嗣後機關人員明知監造廠商人員登載竣工日期不實，但仍予認定，協助該施工廠商免扣罰逾期違約金及順利取得工程款。</p>
懲處情形	<p>一、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另該員其他2案分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合併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p> <p>二、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監造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共同犯刑法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p> <p>三、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 該施工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確定，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p> <p>四、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五、廠商或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及個案契約可能涉及之責任：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正利益。</p>

提報單位：企劃處